

# 嘉義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人團字第110015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補助辦理「110年度潛力社區培訓育成計畫」一案，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05月03日嘉福社推字第110018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於收到函文後上「台灣社區通」（網址：[sixstar.moc.gov.tw](http://sixstar.moc.gov.tw)）登錄該項計畫資訊及補助金額，以免屆時無法核銷，並發揮公告周知、資訊透明的效果。
- 三、請切實依計畫內容推動執行，於執行完畢後15天內，檢具所核定補助經費之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成果照片（含原始照片光碟片，請擇精選照片10張原始檔）等資料並將成果裝訂成冊1式2份送本縣社會局憑辦核銷。
- 四、倘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，請勿重複申報，該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請依規定繳回本縣社會局。
- 五、輔導責任區請貴會協調各委員依幸福社區起步、進階、持續成長組及評鑑組輔導需要分配之，以達彈性、效率，請於辦理實地輔導時，切實填寫「實地輔導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掌握輔導進度、分層負責，並爭取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-金卓越社區選拔」佳績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福利社區化推動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、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